关于《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合法性审查报告

关于印发《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公文后，徐泾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开展合法性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审查依据

（一）《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二）《青浦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三）《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四）《青浦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二、审查事项

（一）主体审查

本文件的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

（二）决策程序

本文件完整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完成了合法性初审意见，制定程序合法。

（三）内容审查

本文件内容合法，未发现其内容中有不当的情形存在，不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法律风险。

三、审查结论

关于《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法制审核意见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关于《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法制审核意见

正文

致：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府”）提供的《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从措辞性的角度，结合贵府的要求给予参考性法制审核意见。提请贵府注意，本意见书仅以贵府提供的资料及背景为范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给予参考性指导意见，供贵府参考决策。如有理解偏差请随时予以指正。

一、审查目的

对贵府提供的《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否符合依法决策机制进行法制审查。

二、法律、规范依据

本次审查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一）《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二）《青浦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三）《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四）《青浦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审查方法

（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二）参阅委托人介绍的背景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四、本次合法性审查所依据的材料

《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五、法制审核意见

（一）编制主体

根据贵府提供的背景情况，该文件的决策主体是贵府，贵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受贵府委托进行具体编制工作，作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体是贵府。

本报告编制的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

（二）暂未发现本报告内容有明显与有关法律相抵触的情形

根据贵府提供的纲要内容来看，其目的是明确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现代化新徐泾提供坚实依据和行动指南。纲要结合徐泾镇实际规划制定。本纲要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行文内容并未出现违反上位法之事项。

本文件内容总体上依法制定，暂未发现明显与法律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六、声明与承诺

（一）本法制审核意见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相关材料、陈述和对法律的理解作出。本法制审核意见所载事实来源于委托人的

陈述和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所以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本法制审核意见结论也作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二）本法制审核意见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制审核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青浦区区政府文件出具；

（三）本法制审核意见仅应委托人要求，供委托人参考，不应被用作其他目的。

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01 月 26 日